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要點流程圖

110 年 3 月 29 日

期程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說明
9 月/3 月	公告	國際事務處	國際處於每學期初公告收件，期限以公告為主。
9 月/3 月	提出申請	申請單位	前置作業： 申請單位應自行安排受邀國外學者來台之接待、工作許可證或邀請函、住宿、行程規畫事宜。 申請作業： - 申請單位於公告時間內將<u>紙本</u>資料繳至國際處國際合作組辦理，同時寄送<u>電子檔</u>。 - 檢附<u>申請表、講學或專業指導計畫書、受邀專家履歷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</u>一式二份。
10 月/4 月	成立審查小組 召開審查會議	國際事務處	- 國際處發文陳請校長圈選審查委員，召開審查會議。 - 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檢具之國外學者學術地位、受邀必要性、講學之題旨、申請單位相關配合活動等各項佐證資料詳為審查。 * 審查及補助原則請詳閱補助要點。
11 月/5 月	審定名單通知	國際事務處	經審定同意補助者，國際處就會議記錄等補助相關訊息通知申請單位。
11 月/5 月	會簽相關單位	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會簽 <u>國際處、主計室</u> 申請補助案之內容、時程、經費預算。
12 月/6 月	繳交成果報告書 核銷資料	申請單位	活動結束後<u>三十天內</u>，申請單位就該短期講學補助案繳交<u>成果報告書、相關核銷資料（領據、課程畫面、課程表等）</u>至國際處。 * <u>會計年度為 12/31，請務必於 12/20 日前繳交核銷，否則預算無法支應。</u>
12 月/6 月	結案	國際事務處	補助費用於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資料完備後，國際處依本校相關程序進行核銷，核銷完畢經費撥付，補助案結案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要點

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函、所得稅法第 7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配合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為 24,000 元，爰此，自該生效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，各單位申報所得時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36,000 元（基本工資之 1.5 倍）者，應扣繳 18% 稅額；未超過 36,000 元者，則應扣繳 6% 稅額。

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、了解並同意以上申請相關條件

申請單位聯絡人簽名

日期
